

當事人：林○堉（已歿）

申請人：林○美

代理人：呂○君

（兼送達代收人）

林○堉因內亂案件，受逮捕、羈押處分及受刑事有罪判決，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堉於民國 37 年 11 月 12 日所受之逮捕及同日起至 37 年 12 月 29 日之羈押處分，以及受臺灣高等法院 38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均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美之兄即當事人林○堉因內亂案件，於 37 年 11 月 12 日遭羈押，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臺高院）38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申請書誤載當事人遭判處財產沒收）。申請人認上開判決致當事人權利受損，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二、本件所涉刑事案件要旨（摘錄本判決與當事人相關部分）：

（一）事實

李○山畢業於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工學院，36 年 5、6 月間擔任臺大助教時，經由時任《新生報》記者兼共產黨臺北市委吳○漢（判決書誤載為吳○澤）介紹加入共產黨，因此與該黨在臺工作人員李○、劉○光等人相熟。嗣李○山介紹當事

人一同參加集會，因為以共產黨名義公開活動不易發展，遂於同年 10 月改組為新民主同志會以利號召。李○山、當事人及陳○基擔任該會幹部，並先後吸收劉○枝、陳○財及周○為會員，再由劉○枝等 3 人輾轉吸收鄭○秀等人陸續加入；李○山及當事人期間屢將詆毀政府、破壞國策之反動宣傳刊物分發予會員閱讀。該組織於 37 年 3 月間復更名為臺灣人民解放同盟，內部劃分宣傳、組織、教育等 3 部，仍由李○山、當事人及陳○基分工領導，積極進行意圖顛覆政府之各項預備工作。案經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偵悉並分別逮捕，連同在當事人處查扣之宣傳品，一併解送臺高院檢察官，經臺高院依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內亂罪論處。

(二)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山、當事人在全省警備司令部情報處暨軍法處分別自白，嗣雖在偵審中稍有翻辯，然對於參加共產黨及吸收會員各節不予否認，核與各被告供詞互相參證，均屬相符，並有抄獲之共產黨宣言等可證，犯行應堪認定，其參加共產黨印發反動書報並利用外圍組織吸收黨員，顯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惟查其行為無非藉宣傳以增強其黨力量，尚屬預備階段，不能謂為著手實行。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9 年度第 005627 號林○堉補償卷數位檔案。
- (二)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月 21 日函復提供。

- (三)本部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提供當事人於 37 年間因涉內亂罪，經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逮捕後移送臺灣高等檢察署羈押之紀錄，該署於同年月 30 日函復略以：「本監查無林○堉於本監之入監及出監資料。」
- (四)本部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提供當事人於 37 年間因涉內亂罪，經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逮捕後移送該署羈押之紀錄，該署於同年 7 月 21 日函復略以：「經本署查詢後，並無該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當事人受臺高院 38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判決確定後，於臺北監獄執行時，復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 259 號判決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前開有罪判決暨其刑及沒收之宣告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認定後已補償在案，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業經促轉會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序號：2-0091），先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同條第 4 項所規定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

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

(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前開裁定，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

4. 又促進轉型正義概念下之「司法不法」，觀諸上述規定，已例示性地指明所謂「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由於促轉條例第 6 條所設救濟程序，與其他一般司法救濟途徑有別，該條所指應予平復司法不法案件，其追訴、審判過程或其罪名之實質內涵，應限縮為以「維護威權統治秩序為目的」所遂行者；如否，則應循一般司法途徑，以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

(三) 當事人因內亂案件，於 37 年 11 月 12 日所受之逮捕及同日起至 37 年 12 月 29 日之羈押處分，以及所受之刑事有罪判決，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

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決先例所肯認，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決先例要旨：「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2.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
3. 再按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

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意旨參照），若竟因此須受刑事處罰，不唯侵害人權，更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

4. 本件雖未調得審理案卷，惟依當事人之案卡及判決書內容記載，當事人於 37 年 11 月 12 日遭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逮捕後偵查並予以羈押，嗣於 37 年 12 月 29 日開釋後移送臺高院檢察處，經檢察官依內亂罪提起公訴，復經臺高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惟查：

- (1)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該條係指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是依當時有效之刑法第 100 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

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不僅導致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且使同條第 2 項規定易遭濫用，進而模糊了該條第 2 項之預備犯、陰謀犯與第 1 項之既遂犯的分野，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35 號決定書意旨參照）。

(2) 查當事人就起訴之事實內容在偵審中曾有翻辯，雖自承參加共黨及吸收黨員，並印發反動宣傳品，惟本件判決理由就當事人翻辯之內容、所參加之「新民主同志會」、「台灣人民解放同盟」之組織性質、反動宣傳品之內容等情均未查證敘明，亦未具體交代不採納當事人辯解之理由，即逕以各被告供詞及所抄獲之宣傳品認定當事人犯預備內亂罪，不僅構成理由不備，亦屬擴張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預備犯之規定，容有侵害當事人之請求注意權，難謂已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且有應調查之重要事項未予調查，自與聽審權之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符，而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更係對於思想自由之嚴重干涉，顯為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司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

(四) 綜上，當事人於 37 年 11 月 12 日所受之逮捕及同日起至 37 年 12 月 29 日之羈押處分與前開內亂罪案件之追訴、審判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與該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